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4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No.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4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6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7
五、结论性意见	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回购字[2022]第 002 号

致：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公司拟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	指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股份回购	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	指公司审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份回购规则》	指《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回购股份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指中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信达经办律师
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仅根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本次股份回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的内容，均为信达及信达律师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确认所作的引述，并不代表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及信达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进行专业核查、作出判断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次股份回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公司董事会会议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及用途、种类、方式、实施期限、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对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授权等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份回购方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综上，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的确认，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根据上述情况，按照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以及 12 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33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89%。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上述回购股份拟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综上，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规定

1.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期间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30%，符合《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回购股份指引》第二条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份回购发表的独立意见和公司的确认，因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公司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未出售部分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债权人通知等义务后予以注销，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股份回购规则》第三条第一款、《回购股份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3]142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200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金证股份”，股票代码为“600446”。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金

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584,821,342.96 元，流动资产为 5,210,463,523.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32,611,983.78 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照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52%、1.92%、2.83%。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回购资金规模和回购进度均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信达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符合《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的确认，按照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以及 12 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33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89%，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包括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种类、方式、实施期限、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回购数

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等内容。

信达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内容符合《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第三章、第四章和《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披露回购报告书，披露减持计划或减持风险等。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应根据《公司法》《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一）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股份回

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内容符合《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麦琪

麦琪

李紫竹

李紫竹

2022年 5月 11日